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勞障字第○九九四二九一六二○○號函略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復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年五月四日及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費提供現金補助，以減輕創業負擔。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因應業務執行上之需求及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明定受補助人承租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需經公證，另放寬營業場所不得為受補助本人或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
- （二）修正第九條，簡化申請文件，明定租金補助之第一次請款及爾後每年四次分期申請及請領設施設備補助之應備文件，以節省申請人檢件請款之準備程序，並達便民及節能減碳之效。
- （三）修正第十條，配合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修訂受補助人所創事業應辦理「商業登記」；又繳納稅捐事宜係屬稅捐稽徵機關所權管，故予刪除。
- （四）修正第十二條，關於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應報勞工局核准之規定事項移列第十二條之一。

(五)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應先以書面向勞工局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倘其變更情形並不影響其事業之經營，為協助申請人合法受領補助持續經營，勞工局得予輔導並限期改善；惟未依限辦理者，則停發補助款至其完成改善為止。

(六) 修正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配合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租金補助期間屆滿六十五歲之受補助者，仍應為本市身心障礙市民。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